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本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聲明。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聲明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日後業績與該等前瞻聲明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概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及管理貿易展覽會以及為其他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曾參與之貿易展覽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展覽會名稱 | 舉行地點 | 展覽會主題 | 舉行期間 | 本集團之角色 | 收益貢獻 千港元 |
|------------------------------|--------|-----------------------------------|---------------------|---------------|-------------|
| 家居用品博覽會 | 俄羅斯莫斯科 | 家具 貿易展覽會 | 二零一零年九月 十四至十七日 | 代理 | 466 |
| 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 | 香港 | 禮品、家具、贈品及 玩具 貿易展覽會 |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 項目經理 | 132,221 |
| 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 | 香港 | 禮品、家具、贈品及 玩具 貿易展覽會 |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 現場經理及 攤位經理 | 5,185 |
| Mega Show Part II | 香港 | 禮品、家居裝潢、 辦公室及文具 貿易展覽會 |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 現場經理及 攤位經理 | 4,223 |
| 中國四川新春 年貨購物節 | 中國成都 | 食品、時裝及配飾 消費展覽會 | 二零一一年一月 十五至三十日 | 代理 | 521 |
| 倫敦亞洲博覽會 | 英國倫敦 | 禮品、贈品、家具 及玩具 貿易展覽會 |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十四至二十六日 | 現場經理及 攤位經理 | 800 |
| 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 中國廣州 | 消費品、食品、 家具、紡織品及 布料 貿易展覽會 | 二零一一年四月 三十日至五月四日 | 代理 | 103 |

財務資料

| 展覽會名稱 | 舉行地點 | 展覽會主題 | 舉行期間 | 本集團之角色 | 收益貢獻 千港元 |
|------------------------------|------|----------------------------------------------|-------------------|--------------|-------------|
| 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 | 香港 | 展覽佛教相關物品及講座 消費展覽會 | 二零一一年五月八至十日 | 主辦機構 | 1,990 |
| 中國福建商品交易會 | 中國福州 | 消費產品 消費展覽會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至二十二日 | 代理 | 2,123 |
| <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i> | | | | | |
| 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 | 香港 | 禮品、家具、贈品及玩具 貿易展覽會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至二十三日 | 項目經理 | 128,480 |
| 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 | 香港 | 禮品、家具、贈品及玩具 貿易展覽會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至二十三日 | 分管經理 | 10,519 |
| Mega Show Part II | 香港 | 禮品、家居裝潢、辦公室及文具 貿易展覽會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 分管經理 | 7,032 |
| 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 中國廣州 | 消費品、食品、家具、紡織品及布料 貿易展覽會 |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四日 | 代理 | 34 |
| 中國四川新春年貨購物節 | 中國成都 | 食品、時裝及配飾 消費展覽會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至十二日 | 代理 | 1,190 |
|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 新加坡 | 禮品及贈品、時裝配飾、家具、玩具及遊戲、餐具、建築材料、運動及戶外用品 貿易展覽會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 | 主辦機構 (附註) | 14,413 |
| 柏林博覽會 | 德國柏林 | 服飾及紡織品 貿易展覽會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 | 項目經理 | 4,908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展覽會名稱 | 舉行地點 | 展覽會主題 | 舉行期間 | 本集團之角色 | 收益貢獻 千港元 |
|-------------------|-----------------|--------------------------------------------------------------|---------------------|--------------|-------------|
| 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 美國內華達州 拉斯維加斯 | 禮品及贈品、家具、 節日及季節性產品、 玩具、遊戲及文具 貿易展覽會 | 二零一二年八月 十三至十五日 | 主辦機構 | 8,192 |
| Mega Show Part I | 香港 | 禮品、家具、贈品及 玩具 貿易展覽會 |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 項目經理 | 180,333 |
| Mega Show Part II | 香港 | 禮品、家居裝潢、 辦公室及文具 貿易展覽會 |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 項目經理 | 14,727 |
|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 新加坡 | 禮品及贈品、時裝 配飾、家具、玩具 及遊戲、餐具、 建築材料、運動及 戶外用品 貿易展覽會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十四至十六日 | 主辦機構 (附註) | 10,673 |
| 柏林博覽會 | 德國柏林 | 服飾及紡織品 貿易展覽會 | 二零一三年二月 十九至二十一日 | 主辦機構 | 6,603 |

附註：本集團連同獨立第三者福建蒼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為主辦機構之一。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以下列角色參與貿易展覽會所帶來之收益貢獻：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主辦機構 | 1,990 | 14,413 | 25,468 |
| 項目經理 | 132,221 | 133,388 | 195,060 |
| 分管經理 | - | 17,551 | - |
| 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 | 10,208 | - | - |
| 代理 | 3,213 | 1,224 | - |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財務資料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倘為較短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編製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旨在呈列本集團於相關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到並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Mega Shows佔經營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之收益超過85%，倘本集團因任何原因未能繼續舉辦Mega Shows，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之主要收益來源及現金流入主要來自Mega Shows，於可見將來亦將繼續如此，因此本集團能否繼續擔任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以及Mega Shows是否成功，將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盈利能力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Mega Shows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95.9%、87.6%及88.4%。倘本集團未能於原定檔期及場地舉行Mega Shows，或因本集團完全無法控制之理由而被逼取消Mega Shows，或於可見將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舉行Mega Shows，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業務之季節性因素，本集團之收益及現金流面對季節性波動

由於業務之季節性因素，本集團之收益及現金流面對季節性波動。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收益是來自Mega Shows，故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十月之收益一般較高。於經營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為於展覽會完結後方確認各展覽會之收益，故來自Mega Shows之收益（於每年十月確認）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收益約95.9%、87.6%及88.4%。由於本集團收益面對之季節性因素，本集團於年內任何期間之經營業績未必可以作為該年度可錄得之業績的指標。此外，由於本集團一般於參展商提交申請時就銷售攤位向參展商收取不予退還按金，而餘額則於舉行展覽會前約六個月收取，故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於整個財政年度相對不平均。因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出現變化，因為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上半年將錄得大額收益。由於本集團業務之季節性因素，本集團於年內若干月份／期間可能錄得虧損。

本集團依賴之主要場地供應商並無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協議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於會展舉辦之Mega Shows提供項目管理及展覽會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成為會展之場地獲許可方，而會展管理將成為本集團之最大供應者之一。作為主辦機構，本集團亦將與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柏林博覽會及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之各場地供應商訂立多份許可協議。就董事所知，與場地供應商訂立超過一年之長期協議以於每年之相同時間使用場地並非普遍慣例，而場地供應商亦不會保證有關場地之檔期。現時無法阻止競爭對手預訂本集團認為最適合舉辦展覽會之首選場地及檔期。因此，未能保證場地擁有人於日後將繼續向本集團授出使用場地之許可。倘本集團未能與場地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且未能獲得備選場地供應商提供相若場地，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向參展商提出之售價可能波動以及本集團或未能將供應商之成本波動轉嫁予參展商

展覽會攤位之價格主要取決於當前市場標準而未必會大幅增加。倘本集團大幅上調本集團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的攤位價格，參展商可能決定不再參與本集團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本集團之年度收益或會因此減少。然而，本集團之供應商（例如場地供應商）、攤位承建商及廣告代理可能因為所屬行業之供應成本可出現重大波動而面對成本波動，而本集團須承擔有關波動但未必能夠大幅上調攤位價格以反映成本上漲，以免影響參展商參與本集團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的計劃。因此，本集團或未能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參展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Mega Shows之平均攤位售價、展覽會合作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所有展覽會之攤位搭建成本之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於下列期間之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 Mega Shows之平均攤位售價、 展覽會合作開支、廣告及 宣傳開支以及攤位搭建成本之 假設波動 | -10% | -5% | +5% | +10%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Mega Shows之平均攤位售價 | | | | |
| 變動令收益出現之變化 |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309) | (6,152) | 6,162 | 12,319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172) | (6,088) | 6,080 | 12,164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513) | (9,261) | 9,242 | 18,493 |
| 所有展覽會之展覽會合作開支之變動 |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11) | (1,756) | 1,756 | 3,511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06) | (1,853) | 1,853 | 3,706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837) | (2,918) | 2,918 | 5,837 |
| 所有展覽會之廣告及宣傳開支之變動 |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09) | (454) | 454 | 909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65) | (582) | 582 | 1,165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23) | (511) | 511 | 1,023 |
| 所有展覽會之攤位搭建成本之變動 |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80) | (1,090) | 1,090 | 2,180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82) | (1,191) | 1,191 | 2,382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58) | (1,279) | 1,279 | 2,558 |
| 本集團年度溢利之變動 |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744) | (2,370) | 2,378 | 4,752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70) | (1,987) | 1,980 | 3,963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876) | (3,442) | 3,428 | 6,861 |

舉辦展覽會需要密集的籌備工作並需墊付現金

籌備展覽會時，本集團須與參展商、場地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以及展覽業其他參與人士合作，展開籌備工作。更重要的是，本集團需要就預訂合適場地而支付大額款項，原因為每次預訂場地，展覽會場地供應商一般會要求預付介乎租金總額10%至50%之現金按金，而本集團亦需要為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支付大額款項，包括在不同渠道投放廣告以及設計及印製不同的宣傳物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

年，展覽會租金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之總額分別約為10,600,000港元、15,600,000港元及13,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將擔任二零一三年十月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展覽會租金將進一步增加。由於本集團只會在已進行上述的部份籌備工作及錄得相關開支後才向部份參展商收取攤位租金的按金，而參展商一般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時向本集團支付50%不予退還按金，餘額則須於展覽會日期前約六個月支付，因此會出現現金流量未有相應配對之情況而本集團於收到有關參展商之任何按金前，須預先以現金墊支款項。

倘擬定之展覽會未能按計劃舉行、在本集團屬意之檔期內並無合適場地、本集團未能按時完成籌備工作，或本集團並無足夠現金以預訂展覽會場地，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於下文列舉出已於經營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相信該等政策對編製財務資料甚為關鍵。

應用此等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判斷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可能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之其他因素持續評估，詳見下文之論述。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年度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之年度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本集團管理團隊於審閱相關合併財務資料時，考慮以下因素：

- 關鍵會計政策的選用；及
- 影響該等關鍵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明朗因素。

關鍵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環境及假設變化對所呈報業績之影響，均為審閱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時須考慮的因素。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本集團相信下列關鍵會計政策及慣例涉及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明顯風險。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夠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i) 參展費收入

參展費收入來自讓參展商參與相關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攤位提供裝飾設施，於提供裝飾設施及舉行展覽會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為以合適利率將金融工具預期有效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iii) 額外設施收入

額外設施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分包收入

分包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稅務機關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和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未能確定的。本集團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若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以釐定所入賬之折舊費用金額。使用年限乃於購入資產時，根據經驗、預期使用情況、資產之耗損，以及因市場需求變化或資產之生產所出現之技術過時而估計。本集團亦每年檢討就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

財務資料

是否繼續有效。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需要使用假設和估計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進行年度測試，以決定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需要使用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營運所作出之估計和假設、稅前折現率，以及有關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假設。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選定資料：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估收益 之% | 千港元 | 估收益 之% | 千港元 | 估收益 之% |
| 收益 | 147,758 | 100.0 | 166,795 | 100.0 | 220,633 | 100.0 |
| 其他收益 | 1,792 | 1.2 | 59 | 0.0 | 567 | 0.3 |
| 其他收入 | 209 | 0.1 | 96 | 0.1 | 98 | 0.0 |
| 廣告及宣傳開支 | (9,089) | (6.2) | (11,645) | (7.0) | (10,229) | (4.6) |
| 代理佣金 | (2,421) | (1.6) | (2,519) | (1.5) | (6,331) | (2.9) |
| 展覽會租金 | (1,470) | (1.0) | (3,935) | (2.4) | (2,982) | (1.4) |
| 員工成本 | (19,126) | (12.9) | (21,831) | (13.1) | (34,817) | (15.8) |
| 攤位搭建成本 | (21,803) | (14.8) | (23,818) | (14.3) | (25,582) | (11.6) |
| 展覽會開支 | (9,570) | (6.5) | (13,321) | (8.0) | (8,173) | (3.7) |
| 展覽會合作開支 | (35,114) | (23.8) | (37,064) | (22.2) | (58,369) | (26.5) |
| 其他經營開支 | (19,946) | (13.5) | (21,953) | (13.1) | (40,574) | (18.3) |
| | <u>31,220</u> | 21.0 | <u>30,864</u> | 18.5 | <u>34,241</u> | 15.5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稅項 | (5,294) | (3.6) | (5,976) | (3.6) | (8,339) | (3.8) |
| | <u>25,926</u> | 17.4 | <u>24,888</u> | 14.9 | <u>25,902</u> | 11.7 |
| 年度溢利 | | | | | |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6,049 | 17.5 | 25,056 | 15.0 | 26,170 | 11.8 |
| 非控股權益 | (123) | (0.1) | (168) | (0.1) | (268) | (0.1) |
| | <u>25,926</u> | 17.4 | <u>24,888</u> | 14.9 | <u>25,902</u> | 11.7 |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之主要項目

收益

按服務分部劃分之收益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按服務分部劃分之收益以及對總收益之貢獻百分比：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佔總額 之% | 千港元 | 佔總額 之% | 千港元 | 佔總額 之% |
| 舉辦展覽會 | 124,939 | 84.6 | 140,518 | 84.3 | 209,753 | 95.0 |
| 展覽會相關服務 | 22,683 | 15.3 | 26,056 | 15.6 | 10,775 | 4.9 |
| 配套服務 | 136 | 0.1 | 221 | 0.1 | 105 | 0.1 |
| 總計 | <u>147,758</u> | <u>100.0</u> | <u>166,795</u> | <u>100.0</u> | <u>220,633</u> | <u>100.0</u> |

舉辦展覽會

舉辦展覽會包括在本集團擔任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之展覽會中，由本集團或銷售代理直接向參展商銷售攤位，又或向展覽會服務代理銷售攤位，再由彼等將攤位轉售予參展商。本集團舉辦展覽會之收益於展覽會結束時確認，而相關直接項目製作成本予以遞延入賬並於項目完成時支銷。

展覽會相關服務

展覽會相關服務指應展覽會的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之要求，而向彼等提供不同的展覽會相關服務，包括現場管理服務、攤位管理服務、代理服務以及分包管理服務。本集團就展覽會相關服務而收取服務費及／或績效花紅（與展覽會的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按商業原則商定）。本集團於提供上述服務時確認相關收入。

績效花紅代表於展覽會完滿完成後向展覽會之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收取之花紅，乃由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合理酌情釐定並根據總合同價格之協定百分比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收取之服務費及績效花紅金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佔總額 之% | 千港元 | 佔總額 之% | 千港元 | 佔總額 之% |
| 服務費 | 22,244 | 98.1 | 25,623 | 98.3 | 10,775 | 100.0 |
| 績效花紅 | 439 | 1.9 | 433 | 1.7 | - | - |
| 總計 | <u>22,683</u> | <u>100.0</u> | <u>26,056</u> | <u>100.0</u> | <u>10,775</u> | <u>100.0</u> |

其他配套服務

其他配套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向有關展覽會參展者提供差旅及住宿安排服務的收入、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以宣傳產品的收入，以及本集團向參展商提供光地設計服務的收入。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參照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地理位置而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佔總額 之% | 千港元 | 佔總額 之% | 千港元 | 佔總額 之% |
| 香港 | 147,758 | 100.0 | 147,474 | 88.4 | 195,165 | 88.5 |
| 新加坡 | - | - | 14,413 | 8.6 | 10,673 | 4.8 |
| 德國 | - | - | 4,908 | 3.0 | 6,603 | 3.0 |
| 美國 | - | - | - | - | 8,192 | 3.7 |
| 總計 | <u>147,758</u> | <u>100.0</u> | <u>166,795</u> | <u>100.0</u> | <u>220,633</u> | <u>100.0</u> |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管理／舉辦之展覽會之展覽空間之平均售價：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一年 每平方米港元 | 二零一二年 每平方米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每平方米港元 |
| Mega Shows (附註) | 3,410 | 3,567 | 3,403 |
| 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 | 968 | — | — |
|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 — | 2,642 | 3,642 |
| 柏林博覽會 | — | 2,527 | 2,574 |
| 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 — | — | 2,533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Mega Shows之展覽空間之平均售價代表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平均售價，因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僅擔任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平均售價代表Mega Shows之平均售價，因為本集團擔任整個展覽會之項目經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Mega Show Part I及Mega Show Part II之展覽空間之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平方米3,737港元及每平方米1,612港元。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一筆過政府補助、匯兌收益、利息收入、沒收不予退還之付款以及向其他合辦夥伴提供展覽會損失之賠償。

廣告及宣傳開支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包括在報紙、雜誌及互聯網等媒介之廣告開支，以及在宣傳廣告牌、陳列品、海報、小冊子及單張方面之開支。

代理佣金

代理佣金代表於不同地區就服務而向銷售代理支付之款項，主要包括：(i)為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而在彼等之國家物色及招募參展商；(ii)提供有關貿易展覽會之市場推廣及宣傳；及(iii)提供其他協調服務。本集團直接向參展商收取銷售攤位收益，並於展覽會之後向銷售代理支付協定佣金。

向銷售代理支付之代理佣金，是參考由各銷售代理轉介而向參展商出售之攤位總數，按照在相關代理協議中協定之各攤位售價的預先釐定百分比計算。

展覽會租金

展覽會租金代表將相關場地用於本集團之展覽會而向場地供應商支付之款項。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銷售員工支付之佣金、向本集團全體員工支付之工資及薪金、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攤位搭建成本

攤位搭建成本代表由本集團之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及提供之攤位及配套設施的裝置、供應及裝飾，乃參考以平方米計算之攤位規模或所提供之服務種類而計算。

展覽會開支

展覽會開支主要是指在展期於展覽會場地錄得的開支，包括訪客的休息室開支以及員工及代理的住宿及交通開支、紀念品及宣傳開支。

展覽會合作開支

展覽會合作開支指向委託本集團根據項目管理協議或合作協議之條款而管理其展覽會的展覽會主辦機構或合辦夥伴而支付的款項，據此，委託人有權收取相關展覽會之收益或淨收入中的協定百分比。展覽會合作開支於項目完成而確認相關展覽會收益及開支時確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管理／舉辦之展覽會之展覽會開支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Mega Show Part I | 35,114 | 34,453 | 48,274 |
| Mega Show Part II | - | - | 4,259 |
|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 - | 1,173 | 5,836 |
| 柏林博覽會 | - | 1,438 | - |
| | <u>35,114</u> | <u>37,064</u> | <u>58,369</u> |
| 總計 | <u>35,114</u> | <u>37,064</u> | <u>58,369</u> |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之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佔總額 之% | 千港元 | 佔總額 之% | 千港元 | 佔總額 之% |
| 行政管理服務 | 9,000 | 45.1 | 9,000 | 41.0 | 3,196 | 7.9 |
| 經營租賃租金 | 4,631 | 23.2 | 5,017 | 22.9 | 9,902 | 24.4 |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 2,629 | 13.2 | 3,090 | 14.1 | 17,684 | 43.6 |
| 員工福利 | 753 | 3.8 | 1,152 | 5.2 | 1,335 | 3.3 |
| 其他 | 2,933 | 14.7 | 3,694 | 16.8 | 8,457 | 20.8 |
| 總計 | <u>19,946</u> | <u>100.0</u> | <u>21,953</u> | <u>100.0</u> | <u>40,574</u> | <u>100.0</u> |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是行政管理服務費、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福利及其他開支。其他主要包括固定資產之折舊、商譽之減值虧損及雜項行政開支。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委聘集思國際集團提供營運及行政支援服務而分別錄得約12,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有關委聘集思國際集團提供服務之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集思國際集團及Pro-Capital集團之安排－營運及行政支援服務」一節。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於香港錄得的本期所得稅開支之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新加坡錄得之估計企業稅項負債約為17,000港元。由於該款額已獲控股股東彌償，因此並無確認撥備。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經營記錄期間並無在中國及美國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於中國及美國錄得之所得稅開支作出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9%、19.3%及24.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須遵守下列之不同稅務規定：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利得稅。

香港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新加坡之業務活動須按17%繳納新加坡企業稅。

德國

根據稅務顧問之意見，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德國之業務活動毋須繳納德國企業稅。

美國

本集團在美國之業務活動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視乎應課稅溢利之金額，稅率介乎15%至35%，而分支機構利得稅之稅率為30%。

不同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6,800,000港元增長約53,800,000港元或3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0,600,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得力於本集團進軍國際市場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辦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之收入約為8,200,000港元。收益增長亦得力於本集團在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中出任項目經理此新安排，令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從Mega Shows取得之收入增加約49,000,000港元，惟被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舉行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的參展收入減少約3,700,000港元所抵銷。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的參展收入減少，是因為調整參展商組合以再度以中國參展商為主，令到展覽會的規模縮減所致。

Mega Shows之展覽空間之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平方米約3,567港元減少約4.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平方米約3,403港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Mega Show Part II之較低平均售價每平方米約1,612港元。若撇除Mega Show Part II之影響，Mega Shows之展覽空間之平均售價乃增加約4.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平方米約3,737港元，反映出本集團於Mega Show Part I向參展商收取之標準攤位價格上升。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

財務資料

展覽空間之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平方米約2,642港元增加約37.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平方米約3,642港元，主要因為主辦夥伴向參展商出售之攤位價格上升所致。柏林博覽會之展覽空間之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每平方米約為2,574港元。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5,000港元增加約329.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65,000港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收到新加坡旅遊局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而給予的回贈約9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沒收不予退還之攤位按金付款約382,000港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

廣告及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600,000港元減少約12.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2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撥資源於推廣及宣傳新增展覽會（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的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二零一二年二月的柏林博覽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的拉斯維加斯博覽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因為年內展覽會屬再度舉行而進行較少之宣傳活動。

代理佣金

代理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152.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3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擔任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的項目經理此新角色，令到本集團管理的攤位數目及銷售代理於Mega Shows中出售的攤位數目增加。

展覽會租金

展覽會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900,000港元減少約2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原因為新加坡元之匯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跌令到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展覽會租金開支減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800,000港元增加約59.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8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之展覽會數目增加令到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就著本集團擔任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的項目經理而扮演更重要角色，向銷售員工支付的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攤位搭建成本

攤位搭建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800,000港元增加約7.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600,000港元。攤位搭建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就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之首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而錄得攤位搭建成本約5,700,000港元，並且被以下項目所抵銷：由於淨展覽空間減少而令到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攤位搭建成本減少約1,700,000港元及令到Mega Shows之攤位搭建成本減少約1,700,000港元。

展覽會開支

展覽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300,000港元減少約3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2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之策略為將參展商的組合轉為集中於中國參展商。

展覽會合作開支

展覽會合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100,000港元增加約5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8,4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擔任二零一二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的項目經理，以及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舉行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與獨立第三者福建蒼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的收益上升，此乃源自主辦夥伴出售之攤位價格上升，令到彼等在展覽會所得收入淨額中分佔更大部份。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000,000港元增加約84.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600,000港元，因為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以來香港人手增加故需要更大的辦公室地方以及為籌備上市而向相關專業人支付上市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增加約3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擔任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的項目經理令到應課稅收入增加。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9.3%及24.4%，源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900,000港元增加約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9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得力於收益大幅增長。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4.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1.7%，主要因為展覽會合作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以及錄得上市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7,800,000港元增長約19,000,000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6,800,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得力於本集團進軍國際市場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管理柏林博覽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柏林博覽會之收入分別為14,4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收益增長亦得力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份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提供分包管理服務而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增加。

Mega Shows之展覽空間之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平方米約3,410港元增加約4.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平方米約3,567港元，反映出本集團於Mega Show Part I向參展商收取之標準攤位價格上升。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減少約9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到二零一零年三月寧波進口品牌購物節方面之一筆過政府資助，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並無政府資助，以及沒收不予退還之攤位按金付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8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4,000港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

廣告及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100,000港元增加約27.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6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撥資源於推廣及宣傳本集團的新增展覽會，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的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二零一二年二月的柏林博覽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的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代理佣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代理佣金約為2,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00,000港元相比保持穩定，此與本集團銷售代理促成向參展商銷售攤位的收益貢獻穩定之情況相符。

展覽會租金

展覽會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16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900,000港元。本集團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訂立租金約為1,700,000港元之場地許可協議，並就原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舉行，惟其後因歐洲經濟倒退而取消的倫敦亞洲博覽會而沒收展覽會租金約2,300,000港元。其因為年內欠缺僅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辦之二零一一年五月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的展覽會租金而減少約1,500,000港元所抵銷。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100,000港元增加約14.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8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出版新貿易雜誌及舉辦新展覽會以及員工人數增加(特別是深圳辦事處，原因為本集團拓展向中國參展商提供的服務)令到員工成本增加。

攤位搭建成本

攤位搭建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800,000港元增加約9.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800,000港元。攤位搭建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首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錄得攤位搭建成本約2,600,000港元以及就二零一二年二月柏林博覽會錄得攤位搭建成本約1,400,000港元，並因年內並無二零一一年五月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故減去其攤位搭建成本約1,100,000港元)而抵銷了部份攤位搭建成本增幅。

展覽會開支

展覽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600,000港元增加約38.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300,000港元。展覽會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首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產生之開支約為4,600,000港元，並因年內並無二零一一年五月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故減去其展覽會開支約1,000,000港元)而抵銷了部份展覽會開支增幅。

展覽會合作開支

展覽會合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5,100,000港元增加約5.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100,000港元。展覽會合作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就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首次舉行的柏林博覽會及新加坡－亞洲博覽會而分別向集思國際及福建蒼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支付之展覽會合作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900,000港元增加約10.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0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之原因為(i)有關稅務顧問以及對本集團展覽會之入場人次、展覽空間及參展商之參與而進行審計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500,000港元；(ii)中國辦事處方面之經營租賃租金增加400,000港元；及(iii)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張，員工福利增加4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300,000港元增加約13.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恆建展覽(香港)應課稅收入之增加被恆建營運應課稅收入之減少抵銷了一部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16.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9.3%。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開始出版展覽場刊、營運柏林博覽會及籌備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故並無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i-MegAsia、Mega Expo (Berlin)及Mega Expo (USA)) 確認稅項虧損。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900,000港元減少約3.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9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4%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9%。年度溢利及純利率減少，主要因為開支合計之增加百分比高於收益之增加百分比。不同開支上升之原因已於上文論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過去以經營現金流量來撥付流動資金和資本需求。展望未來，本集團打算以經營現金流量來撥付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本集團之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成本和資本開支，預期未來仍會如此。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之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4,014 | 5,080 | 45,72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364) | (194) | (1,69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3,400) | (7,75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 (1,750) | (2,864) | 44,023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4,343 | 32,690 | 29,858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97 | 32 | (46) |
| 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32,690</u> | <u>29,858</u> | <u>73,835</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000,000港元。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約31,6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7,100,000港元。部份所得現金淨額被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5,1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900,000港元，以及預收款項減少約1,7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100,000港元。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約31,400,000港元，以及預收款項增加約39,600,000港元。部份所得現金淨額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100,000港元、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9,9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1,200,000港元以及已付所得稅約6,7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5,700,000港元。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約35,5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6,100,000港元，以及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3,000,000港元。部份所得現金淨額被預收款項減少約13,2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7,800,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用現金淨額約2,400,000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00,000港元以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涉資約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用現金淨額約200,000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用現金淨額約1,700,000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23,400,000港元、7,800,000港元及零，主要代表已付股息。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詳情如下：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於八月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2,278 | 60,384 | 34,298 | 49,252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12 | 13 | 13 |
| 應收董事款項 | 46,248 | 56,893 | 21,824 | 21,82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2,690 | 29,858 | 73,835 | 67,845 |
| | <u>121,216</u> | <u>147,147</u> | <u>129,970</u> | <u>138,934</u> |
| 流動負債 | | | | |
| 預收款項 | 97,250 | 136,817 | 123,590 | 147,72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975 | 1,773 | 3,908 | 1,422 |
| 應繳所得稅 | 8,640 | 7,909 | 8,447 | 8,447 |
| | <u>118,865</u> | <u>146,499</u> | <u>135,945</u> | <u>157,594</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u><u>2,351</u></u> | <u><u>648</u></u> | <u><u>(5,975)</u></u> | <u><u>(18,660)</u></u>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之貢獻被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分別分派股息約36,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派付股息以及為籌備上市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8,7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為主辦即將舉行之貿易展覽會而繼續錄得相關的廣告、經營及行政開支，而預收客戶款項將只會於有關展覽會結束後才會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

財務資料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之分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39,766 | 54,776 | 29,735 |
| 按金 | 352 | 347 | 3,028 |
| 其他應收款項 | 2,160 | 5,261 | 1,535 |
| | 42,278 | 60,384 | 34,298 |
| | 42,278 | 60,384 | 34,298 |

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明細：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廣告及宣傳開支 | 1,355 | 1,670 | 1,336 |
| 展覽會租金 | 638 | 262 | 10,678 |
| 員工成本 | 2,833 | 6,466 | 5,718 |
| 攤位搭建成本 | 2,626 | 3,280 | 26 |
| 展覽會開支 | 2,029 | 1,724 | 317 |
| 展覽會合作開支 | 28,346 | 37,610 | - |
| 其他經營開支 | 1,939 | 3,764 | 11,660 |
| | 39,766 | 54,776 | 29,735 |
| | 39,766 | 54,776 | 29,735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代表就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而向集思國際預付展覽會合作開支約28,300,000港元，預付員工佣金約2,800,000港元，以及就Mega Show Part I份預付攤位搭建費用約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代表就Mega Shows而向集思國際預付展覽會合作開支約37,600,000港元，以及預付員工佣金約6,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代表預付員工佣金約5,700,000港元，預付展覽會租金(代表向場地供應商支付之按金及租金分期款項)約10,700,000港元以及為籌備上市而已向專業人士支付之預付上市開支約10,600,000港元。

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金主要代表辦事處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按金分別約352,000港元、347,000港元及3,0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包括租賃香港辦事處之租賃按金約2,300,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代表墊支予員工之約滿酬金分別約1,7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有關員工有權事先獲得相等於約滿酬金金額之免息貸款，條件為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符合資格期間」)此連續二十四個曆月內並無請辭而終止僱傭關係。有關貸款將於員工終止僱傭關係時立即到期及應償還予本集團，並須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至償清貸款及利息日期止期間內按每個曆月2%之利率計息。該貸款將在符合資格期間屆滿後用於向員工支付約滿酬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將支付約滿酬金之符合資格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而相同條款適用。

應收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之應收董事款項：

| 董事姓名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李先生 | 45,868 | 55,902 | 21,824 |
| 施子豐先生 | 380 | 991 | — |
| | <u>46,248</u> | <u>56,893</u> | <u>21,824</u> |

李先生確認應向其收取之款項乃用於其私人投資。應收施子豐先生之款項代表墊支予員工之約滿酬金，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一段，以及為籌備不同之潛在發展及宣傳研討會所預付之款項。

財務資料

除上述向施子豐先生墊支之約滿酬金外，應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代表就攤位預約而向參展商或展覽會服務代理收取之不予退還參展費。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相關展覽會之預收款項：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Mega Shows | 96,052 | 133,075 | 122,484 |
| 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 — | 2,996 | 595 |
|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 638 | 510 | 54 |
| 柏林博覽會 | — | 11 | 26 |
| 其他 | 560 | 225 | 431 |
| | <u>97,250</u> | <u>136,817</u> | <u>123,590</u> |

相關預收款項將於有關展覽會結束時於其後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之申請表格載列之規則及規例訂明，申請人已支付之參展費一概不予退回。當本集團取消展覽會或大幅削減或縮短展覽會之展期時，本集團可按本身之唯一絕對酌情權，退回（不計利息）參展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已支付之參展費的任何部份，並會先扣除本集團產生之任何相關行政開支、市場推廣、宣傳及廣告開支。

本集團之預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97,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36,8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擔任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經理，故就二零一二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的攤位預約所收取之參展費增加，以及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首次舉辦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的攤位預約所收取之參展費所致。

本集團之預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36,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3,600,000港元，因為展覽會中的參展商數目減少，令到就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原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舉行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的攤位預約所收取的參展費減少。董事會認為，參展商數目減少主要是因為目前的歐洲市場疲弱令到參展商預期海外市場之出口需求疲弱。預收款項約為122,500,000港元，主要代表預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之攤位的不予退回參展費，將於Mega Shows結束後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12,765 | 986 | 445 |
| 應計費用 | 210 | 787 | 3,463 |
| | <u>12,975</u> | <u>1,773</u> | <u>3,908</u> |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取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參展費而錄得應付Pro-Capital集團款項為10,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獲指定替Mega Shows收取所有參展費。對於Pro-Capital集團擔任項目經理的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已收參展費而言，本集團將有關的已收款項入賬列作應付Pro-Capital集團之款項，而對於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已收取之參展費而言，本集團將有關款項入賬列作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中亦包括就應付營運及行政開支而應付集思國際集團款項約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應付予Pro-Capital集團之款項均已結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代表應付集思國際集團之營運及行政開支約87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獲委任為二零一二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的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就Mega Shows所收取之所有參展費入賬列作預收款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Pro-Capital集團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代表應付予獨立第三者福建蒼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之展覽會合作開支約38,000港元，本集團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合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應計費用

於經營記錄期間，應計費用主要為應計審計費用分別約210,000港元、503,000港元及1,033,000港元。除了應計審計費用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包括應計稅務服務費用約24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計費用包括應計薪金及佣金約2,100,000港元（已於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七月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向主要供應商支付之合同款項一般是根據合同條款到期及分期應付。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與主要供應商之相關合同而獲授超過付款期限之特定信貸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原因為本集團已及時並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供應商付款。

商譽

約322,000港元之商譽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收購寧波天一（主要從事主辦展覽會）之70%股權。由於寧波天一取消註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322,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寧波天一」一節。有關商譽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代表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500,000港元，主要是翻新深圳辦公室之租賃物業裝修約800,000港元。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400,000港元或約26.7%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1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深圳辦公室添置約200,000港元之電腦設備抵銷了600,000港元折舊支出的一部份。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增加約800,000港元或約72.7%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八月終止與集思國際集團之營運及行政支援服務安排，故為香港辦公室添置電腦設備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1,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債項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及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就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本集團過往以營運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之資本開支：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租賃物業裝修 | 1,060 | 24 | — |
| 電腦設備 | 207 | 133 | 1,162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530 | 50 | 543 |
| 總計 | <u>1,797</u> | <u>207</u> | <u>1,705</u>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之流動比率、權益回報及總資產回報。

| 財務比率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流動比率 ⁽¹⁾ | 1.0 | 1.0 | 1.0 |
| 權益回報 ⁽²⁾ | 710.2% | 1,431.8% | 不適用 |
| 總資產回報 ⁽³⁾ | 21.2% | 16.9% | 19.8% |

附註：

- (1) 流動比率相等於期結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權益回報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 總資產回報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結之總資產。

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均保持穩定，約為1.0，因為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內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回報率約為710.2%。本集團之權益回報率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431.8%，主要由於分派股息約27,000,000港元，令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並無提供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回報率是主要因為派付股息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籌備上市而錄得法律及專業費用，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權益水平。請參閱本節內「股息及股息政策」分節以得知派付股息之詳情。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之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1.2%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6.9%，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000,000港元令總資產增加。本集團之總資產回報率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9.8%，主要由於確認二零一二年十月 Mega Shows 所帶來之收益，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26,100,000港元及35,1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並會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來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尋求有效地管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本集團集中管理資本，確保妥善有效地收取及調配資金。所有資金之動用和支付須得到相關執行董事批准。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以及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一至兩年租期租賃之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年期到期之應付未履行承擔如下：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3,406 | 9,491 | 21,430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83 | 14,916 | 2,653 |
| 總計 | <u>3,789</u> | <u>24,407</u> | <u>24,083</u>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於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資料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面對多類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德國、新加坡及美國營運，並就不同的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而面對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因為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均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不會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訂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董事款項。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測所面對之此等信貸風險。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管理層認為具信譽之銀行。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股息以及(如決定宣派股息)所宣派之股息金額。所宣派之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須符合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亦須取決本集團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到之分派(如有)的金額。於某年度可分派而並未分派之溢利予以保留並可供往後年度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36,000,000港元、27,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有關股息是根據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對宣派股息之規則而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中宣派及派付，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附屬公司之累計可分派盈利、現金流量需求及財務狀況，而並非僅取決於本集團之權益狀況。誠如Conyers Dill & Pearman(本集團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拓貿及恆建營運之董事信納緊接相關股息派付後，(i)該兩間公司之資產價值將超過負債；及(ii)該等公司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因此，該兩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相關股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有關派付股息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有效的。誠如本集團之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恆建展覽(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是符合香港有關派付股息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原因為有關股息是從可作此用途之溢利(包括其累計、已實現之溢利減去其累計、已實現之虧損)中撥付。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就各年度/期間應付之所有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清。

本集團目前計劃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將可供分派溢利約50%用於派付股息。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重新評估股息政策。支付股息與否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需求、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酌情決定。股息之派付亦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所規限。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之總額估計約為29,500,000港元，其中約8,900,000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其餘20,600,000港元已經或預期將於本集團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10,2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在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其後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a) 為籌備上市，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進行及完成重組。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b) 於上市後，約10,2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之上市開支將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及於股份溢價中撥充資本。
- (c) 透過增設990,000,000股新股份（此事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
- (e)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f) 就原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而言，本集團決定將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延至二零一四年舉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擬全數退回已收取之預付參展費約600,000港元。
- (g) 本公司董事授權透過將1,400,000港元用作按面值繳足所配發之140,000,000股股份而將該筆款項撥作資本。

最新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為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以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舉行之二零一三年新加坡－亞洲博覽會進行籌備工

作。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方面之預收款項亦穩步增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46,000,000港元。相關場地之分期付款亦已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就二零一四年柏林博覽會及二零一四年Mega Shows而言，本集團亦與相關貿易展覽會之場地供應商訂立場地許可協議。

就原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發生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部分已登記的參展商對於前赴美國表示擔心，並查詢是否可撤回申請及退款。中國參展商亦對於美國駐中國廣州總領事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發現不明粉末一事表示，擔心或會影響到彼等為參與二零一三年八月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申請美國簽證。就此，本集團已決定將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延至二零一四年舉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場地供應商進行磋商，將預付場地按金約300,000港元結轉至下屆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申請表格載列之規則及規例訂明，申請人已支付之參展費一概不予退回。然而，由於本集團有意與參展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維持長遠關係，故本集團有意退回全數約600,000港元之參展費。本集團確認，該等退款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就財務表現而言，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九月期間將不會舉行本集團參與之貿易展覽會（基於上述因素而延期之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除外），因此，除上文披露者以及錄得廣告、經營及行政開支外，本集團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發展。基於上述原因，董事預期稍後舉行之展覽會的參展情況亦可能會受到影響。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舉行展覽會而本集團為主辦即將舉行之貿易展覽會而繼續錄得相關的廣告、經營及行政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董事認為，由於在同日本集團錄得之預收款項代表預約本集團於未來數月舉辦的貿易展覽會的攤位之不予退還按金約147,700,000港元，而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相關展覽會結束後隨即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因此，本集團之淨負債水平將回復至淨資產水平。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而除了投資控股及與重組有關之交易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除重組產生約1,000港元的其他儲備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說明股份發售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此報表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

財務資料

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額而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 股份發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
|----------------------|---------------------------------------------------------------------|-------------------------------|--------------------------------------|-------------------------------------------------------|
| 根據每股股份1.23港元 之發售價 | (4,089) | 31,323 | 27,234 | 0.14 |
| 根據每股股份1.33港元 之發售價 | (4,089) | 36,148 | 32,059 | 0.16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是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負債淨額約4,089,000港元(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而計算。
- (2)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3港元或1.3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價幅之下限或上限)而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引起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之披露規定。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